

被閹割的情慾？

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 (註1)

在地實踐知識的反思



廖美蓮

前言

知識就是權力。知識生產的過程總是充滿著暴力(陳美華, 2008), 這句話的箇中滋味, 在專門生產知識的學術體制內, 我感受深切。出道的這些年, 在個案服務的系統內接觸過不同的服務對象, 精神病患者、受虐兒童、援交少女、受暴婦女、失業單爸與單媽、雙重弱勢身份的同志族群, 與邊緣族群均有緊密的工作關係。一直以來, 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過程中, 我很想涉獵關於「多元性／別與情慾 (sexuality)」主題的文章, 探究未成年人踰越界線的「性」, 形形色色, 也充滿著許多似是而非的觀點, 從家內到家外的性侵害, 再到商業的性剝削, 從個人、族群、國家到全球性, 很想整理與省思自己曾走過的實務戰場與研究階級; 然而女性主義處在教育體制內的邊緣位置, 缺乏體制的認同與獲得資源分配的空間, 體現當代的

學者在高密度管轄體制中只能扭曲生長的鬱悶歷程。2012年參與臺灣展翅協會承接內政部兒童局的一個委託研究計劃, 負責編撰一本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註2)」實務工作手冊, 讓我開始重新構思編撰與書寫的形式, 希望能建構起一套無歧視、反汙名的語言與工作方法, 呈現兒少性交易的實務過程極需注意的陷阱, 女性主義者將賣淫視為父權社會壓迫女性的一種社會體制, 這種性政治多多少少將影響知識生產過程(陳美華, 2008)。

臺灣就是在保護兒童的名義之下, 自1995年8月11日頒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降, 採重罰與未成人人性交易之嫖客並公告姓名以杜絕其性消費行為, 終極目標是希望法院裁定保護安置的少女, 於結束安置後不再重返性交易職場, 該條例認定性交易是一種商業性剝削,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4條清楚揭示各國應該保護兒童(指未滿18歲之人)避免受

到任何形態的性剝削和性迫害 (all forms of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包括：兒少遭受性侵害、利用兒童賣淫、利用兒少色情表演及兒少色情等，均視為是對兒少的性剝削。惟臺灣現行「兒少條例」將兒少賣淫定義為兒童少年性交易，學者（施慧玲，1999/2001、2004）主張，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前述的兒少性交易之人因未滿十八歲，並不具有性的同意權，因此，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或是性交易之虞的工作，應該都屬於「性剝削」的議題；兒少民間團體秘書長李麗芬（2012：286）亦指出，法界、政府單位應以「性剝削」為法律名詞，「名正才能言順」，核心價值正確，接續的工作才會往對的方向走，以實踐兒童為主體的最佳利益精神。

上述論述，固然說明了未成年人身心各方面的狀態與條件都不宜被視為洩慾的工具，然以兒童保護為出發點的觀點，無法呈現未成年也有情慾需求的面貌。此外，根據王琇誼（2000）的研究，因兒少條例被安置的少女，並不認為自己從娼，也不認為這種行業具有危險性，無法瞭解政府為何要將她們納入保護的範圍。依我個人長期接觸實務現場的經驗，大部份少女對援交的認知的確如此，那麼，少女又該如何在性自主權與情慾關係中找到自我的定位，讓情慾的價值重新正面框架，值得進一步探究。

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結構變遷與考驗－實務工作者口述歷史

大約 1987 年起，本土的社會運動者與

民間志願團體即著手進行「雛妓問題」的防治立法工作，經過不斷的檢討與修正，終於在 1995 年推動通過「兒少條例」。該條例乃我國第一部為防制「雛妓問題」所制定的特別法，其內容綜合了宣導教育、保護處遇以及處罰加害人等相關規範，且以保護兒童少年、使其免於淪為性交易對象的立法原則貫穿整部法律。兒少條例也是中華民國第一個強制社會工作者夜間背勤與出勤的法規，包括陪同偵訊、陪同驗傷以及緊急安置等。自該條例頒布後，對當時的公部門社會工作者而言，不僅產生相當劇烈的衝擊，社工的流動率更一度居高不下，很多社工原以為自己考進政府單位就能獲得穩定的工作及生活，如今夢幻破滅，不能接受值勤的社工紛紛離職。試想：接獲警局通知的社工，必須在法定的 90 分鐘內趕到查獲地的派出所進行陪偵，然而，當社工發現坐在分局（派出所）內的一名或多名少女，並非如同推動以及催生這個法案通過的立委、或是民間單位所想像的「少女」，她們可能並不是什麼人口販賣集團的少女或火坑女孩，相反地，有八成的少女是在知情的情況下進入性交易的場所，試問在寒冷的深夜裡，女性社工放下家中幼小孩子，甚至部分年輕社工還需要由家人陪同出勤，對一線社工而言，這些被帶回警局的少女是自願抑或是被迫，這對陪偵或是主責社工的意義實在大不相同。研究者深刻體察到，法律的美意與實際的社會狀況之間存在一道以社會位置、階級、權力分配或刻板印象所交織的裂隙。由當代從事性交易的少女觀之，

不難發現社會轉變的速度與複雜程度，已經不是公部門或機構社工遵從條例就能完全跟進並且貼近實況。

兒少條例雖然頒布多年，但由於過去在少年福利法中，未成人不該涉及性工作或性的場域，法條採用的視框都是與犯罪相提並論，很多工作者的腦袋未全然更新，仍視性交易為「賣淫」，亦因此，許多專業人員難免反射性地採社會道德觀點做為專業工作者心中的一把尺，分析時下青少年「自願從事性交易」的形態，在這種氛圍下，專業人員較難擺脫以社會傳統文化價值與道德觀來看待少女「主動」從事性交易或之虞的行為，使得性交易（之虞）少女的形象，長期以來一直被貼上「偏差」的標籤與道德汙名，諸如，事發的現場，常見少女被警察以「取締」、「查獲」而非以「兒少保護個案」的形式帶回警察局；在製作筆錄的過程，也經常在用語上視少女為「行為偏差」，因此少女往往很難認同自己是「被保護的受害者」，為何在性交易的實務現場，卻存在一種不一致的矛盾訊息，諸如：「被抓到」與「被通報」之間的差異，又或「被關」與「被保護」其實反映出兩種不同的價值意識形態，而「審判」還是「裁定」的使用、選擇「擅自離園」還是「逃跑」的語言，在在證明了語言創造了社會真實（Bacchi, 1999; 廖美蓮, 2013）。

研究者自開始接觸兒少條例相關業務以來，與當事人、老師、家長、媒體，甚至業者（包含販運集團）等工作與周旋，當時的實務現場，面臨一線工作者人身安

全的議題以及專業處遇上種種的兩難與迷茫，例如，有的安置少女就讀當地的第一志願高中，若依規定在 24 小時內緊急安置少女，將面臨讓少女陷入因學校知悉而遭退學的高風險，最後「多虧」媒體的推手，該少女果真遭到退學，只是，到中途學校真的會比較好嗎？又，有些國小生因為家庭的經濟匱乏，當隔壁的老鄰居說，妳摸我的下體一下，我就請妳喝一包飲料，國小生覺得這是很簡單的幫忙，不料一摸，就成了警察認知裡的「對價」行為，結果國小生在做筆錄時坦率的說：「我的姐姐，我的表姐都有摸」（時值「政風專案」，八大行業稽查是打擊色情的重點工作，查獲業者利用未成年人從事性工作對警政而言是有績效的，而績效是基層員警重要的工作誘因），最後通通帶回警局；然而，做筆錄的過程，這幾個年齡分別為八歲、十歲以及十一歲的國小生，難以瞭解警察叔叔/阿姨、社工姐姐以及教育局老師等人，走進走出，究竟是發生了什麼大事？社工同時也在跟自己內心抗戰，滿腹猶豫，彼時兒少條例剛實施，又是一部特別法，優先於其他法，卻沒有案例可說服／倡議網絡中的其他工作者。若從社會工作倫理深思，這幾個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到底該用性交易防制條例抑或是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才是真正實踐兒童的最佳利益（the best interest of children）？這個案例讓研究者第一次意識到社會工作的關懷倫理不應該只是奠基在法律的社會正義原則的義務論觀點上，無視於未成年人的需求與慾望；而這個條例的適用性則是保護性

社工開始邁入司法社工里程碑中的第一哩。兒少條例的法律實際運作（亦即 law-in-action）與法律規範（law-in-books）之間的落差是相當值得關注的議題（唐文慧與王宏仁，2011a；陳竹上，2013: 44），從中雖反映兒少條例對拯救兒童少年義無反顧的決心，卻也容易忽略未成年人周旋在性政治中的其他需求面貌的正當性。

「性工作」的社會建構

性是社會的建構（甯應斌，1997）。性交易、援交與賣淫一直充滿道德爭議，哲學家 Marshall（1999）論證「性應該是相互的」，並且由此推論「性交易（賣淫）因為不是相互的性，故而是錯的」（引自陳明心，2003）。1980 年代左右，國內女性主義者開始注意到娼妓的議題與制度，她們

的關懷從過去的「雛妓」問題，漸漸擴張到未成年人對於從事性交易行為之社會問題。有研究者指出，婦運團體強烈反對性交易工作，藉此喚起社會上對於反對性交易行為的認同，建構了社會上對於娼妓的偏見觀感，社會對於性工作產生排斥和歧視的氛圍；這種概念之影響既深且廣，即使到今天，仍深刻牽動著許多婦運人士判斷性工作者位置的意向，而始終跳脫不出既定的思考框架，較無法正視及面對性工作者自身的主體性與能動性力量，並且承認性工作對於社會的正面貢獻和存在價值（張暉宏，2013）。截至 2013 年底，臺灣的兒少人口數（0—18 歲）為 425 萬 8,385 人，占總人口數 18.21%，男童人口數略高於女童。1996 至 2013 年性交易兒少查獲人數統計如下：

表 1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查獲人數統計資料

年別	查獲人數		
	男	女	合計
1996	-	319	319
1997	-	749	749
1998	-	642	642
1999	3	546	549
2000	9	456	465
2001	25	422	447
2002	54	544	598
2003	37	405	442
2004	94	429	523
2005	147	290	437
2006	227	388	615
2007	173	405	578

2008	73	364	437
2009	21	397	418
2010	39	534	573
2011	23	414	437
2012	11	355	366
2013	31	285	316
總計	967	7,944	8,911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考衛福部保護司資料，自行整理。

從表 1 的統計數字顯示，兒童性剝削的範疇內，明顯存在性別的差異。2013 年一共安置 316 名從事性交易的兒童及少年，其中男女比例約為 1:9(31/285 人)，較前一年(2012)的男女比例 1:32，男性受害人明顯突增。若從年齡分析，多年來主要獲協助的性交易服務對象始終落在 15—未滿 18 歲年齡層的少女，約佔兒少人口數的六至七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網，2014)，仍以未成年少女為大宗。青少年的性是個複雜的議題，因它不僅包括生理的、心理的，亦有社會與文化的意涵，在這當中有著既是被社會監視、規訓，又被忽略的矛盾存在(楊幸真，2010)。心理學家 Erikson 指出，自我必然與他者交互辯證存在，也就是說自我主體性建構的過程中，無法脫離與他者(社會)的關係(賴美言，2011)，例如在日常生活中，一般少女的特質、地位與正當性，因為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正統」，所以往往不會刻意去提及或討論；唯有在面對援交少女議題時，我們才會刻意將其標定出來，與所謂的「正統」互相建構與映照；而這樣的依存關係，也顯現出援交少女的道德與情慾差異並非

自然的產物，而是道德思維的產物，是由權力(社會集體價值觀)決定出來的，此與何春蕤(1998)當年在臺北市廢娼事件中亦指出，廢娼是都市現代化過程中以道德淨化的方式，掃除底層性工作者的求生策略，不謀而合。

「性」在多數臺灣人的認知裡仍是個禁忌的議題，在當今社會中，對於性其實有一套意識型態。因此，加諸於性之上的「性」行使方式與價值觀，藉由社會的施行方式與觀念灌輸，讓我們在不同的場合有著符合規定的表現。若論及「性交易」一詞，儘管立法已淡化與去標籤化從事性交易兒少之人的犯罪意味，姑且不論是自願或是被迫，在傳統的社會道德文化中，只要與色情沾上邊，就無法脫離被以「道德」的角度檢視(徐宜琬，2007)。從古到今，社會上普遍存有一種意識形態—非生殖的性愛都是不道德的，亦因此，在艾瑞森克(齊力與黃儀娟譯，2012)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的八大階段，青少年期的任務是自我統合，而非生殖，若青少年在這個階段發生性愛，當然會被大人認為是不道德的行為，但是心理學家難道遺忘了任何

階段的個人都有情慾的需要？

「性」作為一種情慾的論述

情慾 (sexuality) 一直是難以啓齒的議題，不論是社會整體的認知或觀感、社會福利實務的操作與輸送，以及學術研究的範疇，極少受到重視 (邱連枝, 2011)，未成年人的情慾更鮮少受重視與關注。本文所指的情慾 (sexuality) 這個字眼，來自傅柯 (1990) 所著的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本文所引用的文獻中，幾乎都是將「sexuality」譯作「性」，如此可以泛指關於生理上的性慾現象，同時涵蓋性意識、性慾望、性身份等部份；但是有研究者主張，單單使用性這個字不夠明確，因為性的英文也和sex與gender這兩個概念有關係，一般學者會視sex為性，指的是生理以及生殖器相關的性特徵，gender則是指社會認定的性別，兩者都有涵蓋到sexuality，傅柯認為sexuality是具有認知權力意涵的當代詞彙，是由一套源自醫學的問診指引所開發出相關慾望、快感、性行爲、性愛規範等權力展演 (引自吳瑞元, 1997:82；郭德厚, 2009)。性慾向來都是青少年男女最受注目和爭議的社會工作主題 (O'Brien, 1999)，性別研究者Michelle Fine (1998; 2003) 在美國曾經執行一項有關於性教育課程分析的實證研究，並綜合了四種有關性教育論述，分別是「性就等於暴力」、「性就是受害危險」、「性是個人道德」與「性是一種慾望」；學者 (引自楊幸真, 2012) 批判臺灣的性教育是以禁慾觀點出發，有意無意將性置於「性就等於

暴力」、「性就是受害危險」與「性是個人道德」的論述中，卻缺乏「性是一種慾望」論述的教導與探索。曾經閱讀過一篇關於情慾的論文，作者勾勒出從小到大的情慾發展以及被壓抑的扭曲過程，這位「她者」說：「從小到青春期前，父母親對於身體探索的議題幾乎沒有提及。最早對於身體情慾的感知，是在幼稚園與同伴進行模擬醫生替病人檢查身體的遊戲時，他人無意間碰觸到身體所產生愉快的感覺開始，當時的我並不清楚那是什麼，只知道自己喜歡那樣的感覺。到了小學，於一次洗澡過程中，水花在身上拍打和流竄，讓舒服的感覺又再度與自己重逢。但當我將如此愉悅感溢於言表的同時，父母親的態度立刻變得嚴肅起來，他們告訴我：『女孩子不可以這樣，那是不好的行為』，因而讓我對身體愉快的感覺頓時轉變成為罪惡感」 (張琬涓, 2009: 4)。透過前段作者的敘事畫面，不難想像，家長既然會因擔心轉而控制子女的「性」，國家作為大眾的家長，理所當然法律規範就是從禁慾的思維出發；另一方面，我們的青少年也是情慾主體的事實，一直被國家視為無性之人並迴避，也一直被所有保護兒童的法規與政策明顯忽視，兒少條例正是最明顯的例子。

女性被壓抑的情慾

對於女性情慾的發展與學習，黑人女性主義作家 Audre Lorde 提出，「情慾」是根植於每一個人身上的資源與力量，但女人一向被教導要去質疑這種力量，去毀謗、凌虐或貶抑它 (孫瑞穗譯, 1999)。情

慾對女性而言是一種生命力量，鼓勵女性勇於面對自己的情慾，由內往外活，經由連結內在情慾力量，可以對自己的行動產生影響，改善無力感的狀態；然而社會長久以來的性別刻板化過度強調乖巧，聽話，並視之為女孩的美德，這種屈從的個性，固然獲得讚美與大眾的高評價，但對於一個同樣是有理智與靈魂的人來說，這種要求，不啻是一種壓抑創造與獨特性的冷暴力。葛瑞爾認為，被閹割的陰柔女性是從搖籃時期就開始被塑造成這個樣子，女性的家庭具有壓抑其心靈的巨大力量，在青春期時，女孩子被形塑成太監，從此女孩學會放棄她的自主女性權，尋求他人的指引，並採取被動的態度面對自己的情慾（顧燕翎，1999）。此外，空間也是一種權力的展演，文獻亦指出，社會控制對「當事人」的負面向效應（Corrigan and Leonard, 1978; Parry et al, 1979），被安置的少女集體住在安置機構，再次複製近似家庭型態的規訓團體生活，女性情慾在父權體制的監控運作下，形成了僵化現象，造成少女在慾望展現上受到限制。爲了不讓社會秩序脫韁，女性被教導有情慾是危險的，因此，想要從體制規範中尋求解放並不是件容易的事（張琬涓，2009）。此外，另一項以未成年性交易少女爲對象的研究，研究者（徐宜琬，2007）發現研究參與者並非完全如性交易受害人的主流刻板論述所說，個個是被馴服的受害者形象；相反的，安置機構在部份少女眼中，反而成爲製造反叛青少年的場域；此外，安置機構既然是國家機器從事性道德規訓的重要場域，

訪談安置機構所稱的「不幸少女」時，反而具體揭露這些權力運作。即使兒少條例的立意是保護少女，免於淪爲性慾的工具，如今也較以前更重視性別平等，但法律仍難以衝破心中無形的道德枷鎖。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的「她」者（註3）

專家學者採用不同研究典範進行社會現象的探索和考究時，其「知識生產」的本體論、知識論與方法論的立場皆不同（林品章，2008），就像個人是生存於層層堆疊交錯的社會脈絡中，不同典範對於性工作者或性交易者的探究取徑與論述皆不同，如同一位遭受丈夫施暴而離婚的性工作者，在父權意識社會裡，她可能因爲無法維持婚姻而被歸類爲失敗者；在獨力扶養子女的經濟負擔下，因無暇顧及親職教育與親子關係而被認定是具有非行少年問題與家庭教育問題的單親家庭；甚至面臨到須依靠社會福利資源而申請中低收入戶補助、低收入戶補助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來過生活時，被批評爲福利依賴者，使得服務對象多以弱勢群體爲主的社會工作者，思索權力關係的知識與技能，並產生能動性，提供得以重新建構文化差異與社會認同的空間，不至於複製了父權意識於工作中，壓迫了服務對象卻不自覺（游美惠，2005）。

又如同兒少條例當初立法的原意，不僅具有防制、消弭「雛妓」的決心，同時也不能排除少男成爲性相關服務客體的可能性，否則本法就成爲性別化的立法亦不爲過（徐宜琬，2007）。國外研究（Chase and

Statham, 2005)指出,相較於女童與少女,男童與少男從事性交易的真正原因較難發現,可能是大眾對男同性戀的片面刻板印象。潘毅(1995)指出,女子的壓迫,離不開社會制度的壓迫,正是社會制度造就這許許多多的不平等;兒少條例實施二十年迄今,從警政的查緝、到社政的安置數據,均顯示性別化的嫌疑,究竟防制工作是不是針對女性的父權壓迫?陳美華(2008)提出,當研究者與她者(the others)相遇時,女性主義者才得以看見自我的侷限性及未完成性,並和她者產生進一步的互動,讓所謂反思性的研究成爲可能。

從起初雛妓議題的社會建構過程中,亦看出權力、意識型態、主流價值運作的影像與影響的滲透力(徐宜琬,2007)。兒少條例規訓過程中,情慾(sexuality)許多時候是少女內心裡最深沈的壓抑與痛苦;她們可以輕易的談論或擬定如何改變就業歧視、教育及居住問題等策略,但對性慾及再生產等被排除在外的問題卻難以啓齒(Finger, 1992)。多年來國家一直以保護之名,行控制未成年涉足性工作兒少族群之實,雖然立法某程度揭示,要將從事性交易的未成年人,重新定義爲「法定需要保護的受害人」,也就是希望將援交少女從「偏差者」和「受害者」的定位,轉變成「需保護的受害者」(廖美蓮,2013);然而,安置機構的社會工作者在處遇的過程中,仍深陷在保護與處罰的拉鋸(林瑜珍,2003;施慧玲,1999;陳毓文與鄭麗珍,1998;徐宜琬,2007),假以時日才能逐漸翻轉。不過,值得立法者思考的是,「不

要色情化女體」這樣的思想,有可能再度加深父權社會中將女性建構爲純潔客體的意識形態,於是女人永遠只能是被動的、去性慾化的,以及需要保護的純潔客體,女性身體純潔的迷思在父權社會中依舊屹立不搖。一旦被「色情化」、「抹黃」,就是被「糟蹋」、「侵犯」了,只能靠男性的保護挽救與重建。

情慾政治－援交的需求與宰制

權力是流動的(Foucault, 1980),女性主義提出有關權力的論述,關係因權力的流動而流動,性工作的關係結構會隨著性工作者與嫖客在身體對身體的互動中,建構出不同關係意義的經驗文本,學者陳美華(2006)的研究發現,若性工作者沒有受到應有的尊重、被性交易購買者完全視爲「性客體」,與那些能尊重性工作者、表現得像人的性交易購買者,性工作者就有可能與後者發展不同型態的關係—從客人、熟客、老朋友,變成情人。葉德蘭(2009)在其研究中引用婦女新知基金會、勵馨基金會、晚晴協會、臺灣展翅協會 10 等多個社會團體達成「支持不罰娼」之結論;支持公娼的民間團體,如日日春就提出不同的主張,「不論是性工作者或消費者,國家都不應歧視其生活方式與價值觀。...國家不應剝奪其〔嫖客〕性權和人權」(日日春協會,2004,引自葉德蘭,2011:71)。社會上對援助交際的想法及對於援交作爲一份工作的責斥,反映了社會某程度既忽視、卻又宰制少女的性自主權。由於缺乏學術的討論,因此,研究者認爲兒少條例

與網絡中存在的固有框架，值得更深入探究，且不妨換一個角度思考，那些被保護的少女，當中是否可能有些存有情慾？置身父權體制下的女性，情慾被社會文化的性規範框限為等同性行爲（張琬涓，2009），在此論述之下，女性情慾自然經常被視為邊緣化或是她者（楊幸真，2012）；從歷史的觀點亦然，女性的存在是 Foucault 所稱屬於功能性的，佛洛伊德的性心理觀點，認為女性受到閹割，最明顯的證據就是女性產生陽具欣羨，對自己沒有性具，自卑感而抑制情慾（尚衡譯，1998；潘郁琪，2002）。

父權文化宰制下的性意識編織出男女兩種性別的性腳本，男性的腳本鼓勵以愉悅為目的的主動性、侵略性與掌控性（潘郁琪，2002）；而女性的腳本就如同英國女性主義學者 Jackson（1999）指出，透過浪漫愛（romantic love）與婚姻的扣連，使得理想的浪漫愛常被框架於異性戀、父權制度和秩序之中，但在這些連結的背後卻隱含著許多對於女人的壓迫，讓「愛」成爲一種父權意識形態的展現，在浪漫愛的準則下，愛與性的發生方式有了好壞之分：先愛後性是好的、婚姻之內的性是好的，太快發生的性是不好的、伴侶關係之外的性是不好的等，Jackson 進一步批判，浪漫愛的腳本充斥於情感關係中，並且透過浪漫愛的意識形態，更加鞏固父權、異性戀機制與性別秩序（引自邱佳心，2011）。另一位激進女性主義學者 MacKinnon 則以另一種角度切入，抨擊色情刊物有意地將女性勾勒成興致高昂、

享受被制伏，劇情常透過毆打女性達到快感；就算女生一開始是說「不」，但最終還是屈服與享受，性愛過程中順其自然將暴力合理化。MacKinnon 進一步指出，當 A 片（註 4）是男人們學習性愛的重要工具，自然性暴力從中產生（Saul，2010）。問題就在於，「A 片是男人看女人，而且是看『女人應該要有的樣子』。」整體說來，仍然是男人共同想像、建構、詮釋「女人應該要有的樣子」（林芳玫 1999：91）。顧燕翎口述臺灣在婦運初期路線分裂的結論，提出女性主義內部有「性別政治／性慾政治」兩大主題，顧從社會環境與時代發展的角度談情慾政治在臺灣的轉變，勾勒早期的婦運情慾政治，即使大力倡議墮胎合法化、救援雛妓、反色情等，過程中之所以採「去性慾化」與「婦女為性的受害者」之立場，而沒有發展出「女性情慾主體」的論述，乃是受限於時代與社會現實；但是隨著社會與時代的變化，婦運內開始有從「受害客體轉化為情慾主體」的趨勢，並且發展出三種模式或路線：女同性戀、情慾自主、性解放。顧燕翎總結當年在地實踐之情境知識，提出：「不論我們如何營造慾望主體性，如何享受和構造情慾，都無法因而避免成為男性慾望受害者的共同潛在危險，換言之，情慾主體的主觀認知並無法取代受害客體的社會處境」，「唯有在性別政治上集體開創更大成果，取得更多社會資源和權力，才可能創造更安全、合理、可以提供多重情慾選擇的空間」，「儘管我們的情慾可以有重疊的、流動的身分，我們的性別身分

只有一個」(卡維波, 2001)。參照婦運的路徑, 理解兒少性交易少女的情慾政治, 亦應該包含遭逢性剝削所置身的結構, 或許該思考投入更多學術研究滲透少女與嫖客之間交易過程的經驗敘事(彭滄雯, 2005), 才能解答文章稍早所論述的為何少女對於援交會有不一樣的認知。

結語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誕生以來, 從雛妓一路走到不幸少女的救贖計劃, 在性別主流化的過程中少女的性自主與情慾需求統統被建制化, 臺灣社會的主流意識型態所勾勒的未成年性交易主體成爲好女孩潔淨無瑕的性別圖像, 並且佔據支配性的論述位置, 建構少女從事援交的事實, 直接影響過去二十年、以及未來二十年的立法、福利政策以及服務輸送, 在地體現臺灣社會閹割少女情慾。兒少條例歷經六次修法, 就在這篇文章審查通過後至刊登前, 欣聞我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法成功, 爲了更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範, 立法院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案, 將條例名稱由「性交易」更名爲「性剝削」, 並擴大保護範圍(立法院網站, 2015)。性剝削的定義, 除包括原條例規範的使兒童或少年爲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爲外, 也擴及利用兒少從事色情表演以供人觀覽; 此外, 這次修法過程, 立委與多個民間團體主張, 「兒少性交易」一詞隱含雙方在平等關係上自主的從事交換, 卻忽略其中一方是兒童或少年時, 其

在年齡、身心發展和經濟等的不對等關係, 因此, 賦予更適切名稱是此次條例通過最大的突破(立法院網站, 2015)。筆者從 1995 年條文上路, 與本法規一路並肩走到這個政策的轉變, 不僅代表著臺灣的兒童人權保障又再往前一步與國際公約接軌, 更看到多個關心兒童少年或女性的民間團體一同將她們的在地實踐經驗知識, 轉化成社會行動, 才能讓法律條文, 更貼近孩子和實務工作者的需求。

關於本文對性/情慾 (sexuality) 的辯證, 強調性權的基進女性主義學者認爲在父權社會的機制內, 女人的性爲男人而存在, 因此, 若不將「性」重新建構 (reframing), 那麼女人將繼續成爲男人的附屬品; 因此, 研究者從實務現場的體察, 發掘實踐知識的另種探究路徑, 爲本文開啓了一條參照之路, 以學者西蘇 (Hélène Cixous) 與依希嘉黑 (Luce Irigaray) 於 70 年代所提出的觀點, 強調陰性書寫就是一種反撲, 藉由一種由女性慾望與差異的對抗語言, 挑戰象徵秩序的論述方式, 主張透過書寫建構主體性並在歷史洪流中積極發聲 (Cixous, 1981; Irigaray, 1985), 本篇即以之爲行動實踐的基礎。本文初次嘗試提出的辯證與討論, 做爲一種陰性書寫, 對兒少條例在地實踐知識的經驗中反思, 揭露兒少條例與網絡中成員所存在的固有框架, 翻轉角度思考那些被保護的少女, 是否可能當中有些少女是情慾存有? 惟置身父權體制下的女性, 受到反雛妓論述單面向的思維, 主流的成人社會藉由保護未成年人以確立他們較高、較優的身分位置

與道德判斷，情慾被社會文化的性規範框限為等同於性行為，也許是另一種成人的、家長式（patriarchy）的女體再現的性別政治。在此論述之下，論證女性情慾自然經常被視為邊緣化或是她者（楊幸真，2012），亦因此，不論是「性交易」抑或「性剝削」防制工作，實務工作者以及研究者仍有必要不斷地回顧與檢視，自身對於性與情慾的養成經驗與意識型態，當我們舉起保護的大纛，背後究竟挾帶多少理所當然的成見，自身的性、性別、族群與階級又如何形塑我們個人立場與知識的生產典範，反思社會對從事性交易之未成年（特別是少女）的身體規訓和性之雙重標準與責難；我們必須經常省思，未成年人在成年人和家長制社會中權力與資源分配結構的位置，以及國家在政策與法規的制訂上，一直傾向對性和身體進行規訓，教育未成年人對自己的身體設定界線，做為隔離問題的取徑（廖美蓮，2013）。期待未來有更多學術研究者一同投入關注這個課題。隨著兒少條例修法，能否更貼近少女少男的生活經驗，能否從主流意識型態的壓制下解放，能否在執行面上提供對話的空間，使她們擁有主體的能動性，筆者在文末想提出兩項建議：

（一）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才是根本 —「觀念對了、方向就對」

再好的律法，始終還是道德規範的最後一道防線，美好的保護政策方案，卻無法迴避使用單一、窄化的準繩，不論是兒少性交易或是性剝削防制條例，立法的目

的應該是要約束和懲罰可能有意或無心去傷害未成年人的成年人，但在實務執行面上，往往最後都走上極端地去性化思維，一味規訓與監控少女的身體，或被理解成約束未成年人的性權。立法者或政策制定者的意識型態很重要，否則，最後演變成各做各，畢竟修法只是第一步，教育永遠是不可或缺、也無法省略的重要過程，否則網絡間成員各自理解，各自表述。另一方面，價值觀的建立自出生就開始培養與形塑。教育社會大眾對性別意識的認識與觀念的辨識，學習尊重她人的身體，透過教育以具備「學習分辨」的能力，如同研究所證實，許多少女是否重操舊業的關鍵在於她個人的觀念意識。性消費者（買春客）也有其公民意識要學習，更重要的是教育社會大眾理解法律背後所秉持的信念，而不是單靠法條威嚇買春客的消費行為與型態。

（二）打破目前「簡約」式的評估處遇方式

後現代主義對青少年工作的最大貢獻是提醒我們不能再以「單一」實體的概念理解「青少年」，因為，即便同樣是未成年人涉入性交易或性剝削，其背後經常夾雜複雜的因素，所以，助人工作者一定要能理解未成年性交易行為只是一種表層的分類，其背後或許還有更多元、複雜的種種個人、社會的因素影響著這個少年的身體。所幸，新法條終於鬆綁多年來強迫少年就範的安置裁定，未來，必須仰賴助人工作者的專業評估，筆者在此持續發出相同的呼籲，期待專業社群能夠反思目前的

工作模式，接下來的任務是著力於多元服務策略的開發與實踐。一種重視「倫理」的未成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模式，或許只是需要先放下原有的主流偏見，貼近少年的社會處境。

（本文作者為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關鍵詞：性交易、性剝削、情慾、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註 釋

註 1：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是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法令中所規範的保護策略執行，但本條例業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三讀通過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註 2：1995 年 8 月 11 日頒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制條例，其中第 2 條指涉「性交易」是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性交易」係指坐檯陪酒、伴遊、伴唱或伴舞或其他涉及色情侍應工作。依據第 12 條規定：「為避免脫離家庭之未滿十八歲兒童或少年淪落色情場所…」及第 19 條規定：「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者…」之內容，在此，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以「性交易少女」一詞涵括上開不同型態的性交易（之虞）少女（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

註 3：「她者」意同「他者」，即原文的 the others，過去慣常使用人部的他，但參考香港於 2013 年出版的性別叢書—「她者：香港女性的現況與挑戰」（蔡玉萍與張妙清主編），作者在這篇文章裡的她者，是指一群未成年的性交易少女，因為改用「她」者。

註 4：MacKinnon 引用強暴犯等性犯罪者口述說他們因為看過色情片而犯罪，推論色情片是性暴力與性犯罪的主因，必須在法律上被禁止（李冠勳，2014）。

📖 參考文獻

王琇誼（2000）。《違例緣由和保護機制：實例觀察與經驗省思》。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立委王育敏催生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兒少法修正通過（2015 年 1 月 23 日）。立法院網站。2015 年 2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ly.gov.tw/03_leg/0301_main/dispatch/dispatchView.action?id=57664&ligno=0004&stage=8

卡維波（2001）。《「婦權派」與「性權派」的兩條女性主義路線在臺灣》。

- <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theory/difference.htm>，20101008。
- 何式凝、曾家達（2013）。《從情慾、倫理與權力看香港的兩性問題由》。香港：香港大學。
- 何春蕤（1998）。〈女性主義的色情性工作立場〉，《性別研究》第一、二期合刊《性工作：妓權觀點》專號，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李冠勳（2014）。「回顧與前瞻－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十週年學術研討會」青少年的色情教育實踐初探，2014年11月21-22日（週五、六），於高雄師範大學。
- 李建興（譯）（2006）。《色情消費啓示錄》（原作者：Pamela Paul）。臺北：時報。
- 李麗芬（2012）。〈論「兒少性交易」為何應正名為「兒少性剝削」〉。《社區發展季刊》，139: 282-287。
- 林品章（2008）。《方法論：解決問題的思考方法》。臺北：桑格。
- 林芳玫（1999）。《色情研究：從言論自由到符號擬象》。臺北：女書。
- 林瑜珍（2003）。《案主的抉擇，社工員的兩難－不幸少女安置輔導工作之探討》。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尚衡（譯）（1990）。《性意識史：第一卷導論》。原著：Foucault, M.。臺北：桂冠。
- 邱佳心（2011）。《女性色情的論述結構與情慾能動性》。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研究所。
- 邱連枝（2011）。〈探討不同障礙者的情慾問題：一個質性研究成果的分析〉。《臺大社會學刊》，24：39-86。
- 施慧玲（1999）。〈論我國兒童少年性剝削防治立法--以兒童少年福利保護為中心理念之法律社會學觀點〉。《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 45-75。
- （2001）。〈兒童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立法意義與執法極限－一個應用法律學的觀點〉。《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法律文集》，251-273。臺北：元照。
- （2004）。《家庭法律社會學論文集》。臺北：元照。徐宜琬（2007）。《解構兒少性交易條例的保護處遇女性主義與規訓論述的對話》。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唐文慧、王宏仁。（2011）〈結構限制下的能動性施展：臺越跨國婚姻受暴婦女的動態父權協商〉。《臺灣社會研究季刊》，82: 123-170。
- 孫瑞穗（譯）（1999）。〈情慾之爲用〉。載於顧燕翎、鄭至慧（主編），《女性主義經典》（265-270頁）。臺北：女書。
- 陳竹上（2013）。〈臺灣社會離兒童權利公約還有多遠？一位家事調解委員的近身觀察〉。《新世紀智庫論壇》，64：42-58。
- 陳美華（2008）。〈不可告人的秘密？一個關於性工作研究中的性、性別與知識生產的反思〉。《臺灣社會研究季刊》，71: 1-39。
- 陳明心（2003）。《賣淫的道德爭議－當代西方性倫理學中的辯論》。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論文。

- 陳綺媚 (2006)。〈青少女工作：性/別醒覺與實踐〉，梁麗清、陳錦華 (編)，《性別與社會工作》，頁 125-141。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陳毓文、鄭麗珍 (1998)。《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服務模式之研究－以臺北市經驗為例》。臺北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彭莉惠 (2003)。《女性婚外情慾歷程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滄雯 (2005)。〈在「宰制」和「需求」之外－性消費者論述的女性主義分析〉。《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 期，131-175。
- 張暉宏 (2013)。《性交易處罰法制之法實證研究》。國立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幸真 (2010)。〈導論：青少年的性〉，楊幸真 (編)，《青少年的性》，頁 1-18。臺北：巨流。
- (2012)。《性別好好玩：流行文化與情慾教學》。臺北：巨流。
- 廖美蓮 (2013)。〈隨身讀〉。載於廖美蓮 (主編)，《反思與實作：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手冊》(9-28 頁)。臺中：內政部兒童局編印。
- 甯應斌 (1997)。〈獨特性癖與社會建構—邁向一個性解放的新理論〉，何春蕤 (編)，《性／別研究的新視野 (下)》，臺北：元尊。
- (2008)。〈認真看待色情〉，甯應斌、何春蕤 (編)，《色情無價：認真看待色情》，頁 3-33。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齊力、黃儀娟 (譯) (2012)。《社會學精華版》(原作者：Andersen, M. & Taylor, F.)。臺北：雙葉。(原著出版年：2012)
- 潘郁琪 (2002)。《情慾與禮教的躍動--以未婚女性為例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毅 (1995)。〈主體的呼喚與失落－五四時期的婦女解放〉，張妙清、葉漢明、郭佩蘭 (編)，《性別學與社會工作》，頁 125-141。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蔣琬斯、游美惠 (2011)。〈年輕女同志的親密關係、情慾探索與性實踐〉。《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03：159-182。
- 賴美言 (2011)。〈從“人”的角度看“情慾存有者”年輕女同志的親密關係、情慾探索與性實踐〉。《諮商與輔導》，31：51-55。
- 葉德蘭 (2011)。〈誰在擲石頭？2009 年臺灣商業性交易論述之運動語藝分析〉。《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8：55-105。
- 謝明珊 (譯) (2010)。《女性主義議題與論證》(原作者：Saul, J. M.)。臺北：巨流。
-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企畫部 (2009 年 11 月 16 日) 臺灣在販賣女體上領先全球!?資

- 料檢索日期：2014 年 12 月 20 日。網址：
<http://www.goh.org.tw/news/main.asp?ym=200911&id=ac09111601>)
衛福部保護司網站 (2014) 取用日期 2014-12-21，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6&doc_no=44746
- Bacchi, C. L. (1999). *Women, policy and politics: The construction of policy Problems*. London, England: Sage.
- Cixous, H. (1981). "The laugh of the Medusa." Trans. Cohen, K. and P. Cohen, in *New French Feminisms*(Eds.) Elaine Marks and Isabelle de Courtivron. Brighton: Harvester (pp245-64).
- Corrigan, P. and Leonard, P. (1978). *Social work under capitalism*. London, England: Macmillan.
- Dominelli, L. (2002). *Feminist social work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England: Palgrave.
- Foucault, M. (1980).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Brighton, England: Harvester Press.
- Irigaray, L. (1985). *This sex which is not one*. Translated by Catherine Porter.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Jackson, S. (1999). *Heterosexuality in question*. London, England: Sage.
- MacKinnon, C. (1987).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Cambridge,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cKinnon, C. (1982). Feminism, Marxism, method and the state: An agenda for theory. *Signs*, 7(3), 515-544.
- O' Brien, C. (1999). Contested territory: sexualities and social work. In A. Chambon, A. Lrving, and L. Epstein (Eds), *Reading Foucault for social work*.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Parry, N., Rustin, M. and Satyamurti, C. (1997). *Social work, welfare and the state*. London, England: Edward Arnold.